

① 真火

我們看見了在信仰生活中渴慕神的人不斷的增加。這些人渴望追求屬靈生活的實際：字句話語不能令他們停止追求的心；單單正確的真理解釋也不能使他們感到滿足。他們對於神如饑如渴，永不滿足，直到他們在永活的泉源中喝夠了為止。

作為教會領袖的人，必須認識這種屬靈的饑渴。目前的福音派人士雖然已經把祭壇築起來，可是竟自滿自足的數點著石頭，不理會在高高的迦密山頂上，是否有火的徵兆出現。但感謝神，畢竟還有些人在留意；他們為著一直不見火下來而心中不安；他們渴望神超過一切。他們的火雖然不大，卻是真火，也許有人可以用這一點火把他們的心點燃起來。

今天我們並不缺乏按正意分解基督道理的人。令人奇怪的是，他們竟不覺得在他們的工作中，並沒有神同在的見證。個人生活上，也沒有與人不同的經歷。他們經常服事，可是他們的教訓卻不能滿足信徒心中的饑渴。

文士把他們讀過的告訴人，先知卻把他所見過的告訴人。這二者的區別，就像海洋一樣的寬闊。現今的世代，充斥著文士們生硬的聲音，先知到底在那呢？

我們的講壇太空洞乃是事實：“饑餓的羊抬起頭來，卻沒得吃飽”，衛斯理的話看來的確有理，他說：

正統，或正確的見解，不過是宗教的極小部份…。人可以對神沒有愛，也沒有良好的態度，卻有正確的理解。撒旦就是一個例證。

因為餵養人的靈命不是單憑字句，乃是要神自己。除非聽眾在個人經驗中找到神，否則即使聽見真理也得不著甚麼益處。就聖經本身來說，聖經不是目的，乃是手段，藉以引領人與神有親密圓滿的認識，使人進到神裏面，內心嘗到神恩惠的甘甜。所以，要當心，不要把聖經放在神之上；也不要將教會放在耶穌之上。

② 認識神

因信稱義的道理確是出自聖經的真理，把人從律法和自我努力中釋放出來。可到我們這時代，已經誤入迷途，實際上阻止人認識神。人可以【接受】基督而在心靈中沒有特別傾向於主的愛。有人【得救】了，但對神也不饑也不渴。其實他是被誤導，以為就此滿足。

許多科學家研究奇妙的宇宙，卻失去神；**基督徒真正的危險，是在領受神奇妙的話時失去神。**與神交通是有意識的，是個人的。為了使我們能認識他，他一直保持和人一般的性情。他通過我們的思想、意願、感情和我們交通…，

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（約 17:3）

這時代的我們，對於神的認識不夠完全，在心靈中少有真平安。如果我們想要在宗教活動中尋找神，首先要決定單找神自己，然後循單純的路子走。既然神時常向嬰孩顯現，而向聰明通達的人隱藏起來，我們就要把親近神的事簡單化。英國古典名著【未識之雲】的作者，教我們如何達到這個地步：

用柔和而激動的爱，把你的心獻給神：單單想他自己，而不想他的任何好處。此外還應當厭惡你自己，除神以外，沒有任何事物是你所想念的。心中要毫無雜念，意志要化為烏有，單單剩下神自己。

他又教導我們在禱告中更進一步抖空一切，甚至我們的神學觀念也當放棄。

一個以神為財富的人，平常的財物與他無分，即使他能得到那些東西，也不覺得必須有了它才會快樂；即使那些財物一一失去，他也不覺得有甚麼損失。

③ 無我

人類允許外【物】進入內心霸佔我們的全人，災禍就開始了。在人的內心中，有一條強韌的根，它的天性就是要佔有。它以激烈的情感貪求外面的【物】。【我的】和【屬於我】這兩個詞，在字面上不是罪，但無限制的使用它，就有很大的問題。它們所顯示出人的天性，比一千部神學著作更清楚。我們的心向著那些物，一直往下扎根，直到死了，我們都不敢把一條根拔起來，到了不能擺脫的地步。

耶穌曾經提到【物】對人的害處。他說：若有人要跟從我，…

…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，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（太 16:24-25）

這內心仇敵耶穌稱為【己的生命】。

引我們達到認識神更深的路，是要經過靈裏貧窮孤單的幽谷並棄絕一切外物。這些有福之人把心中佔有的根通通拔除，就是耶穌說的【靈裏貧窮】：

虛心（靈裏貧窮）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（太 5:3）

達到這地步不是憑藉爭戰，乃是憑著降服。雖然他們不再有任何佔有欲望，但是實在是得著了一切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：他擁有這一切，卻沒有一樣是屬於他。這寶貴的功課只能在【撒下】的學校中學到。

即便是我們的才能也只應按它本身的價值來看它，不能看作屬於自己。我們既沒有理由把天生的好眼睛和強壯的臂膀歸功於自己，也就不應把特殊才華歸功自己：

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？（林前 4:7）

怎麼做呢？首先他當放棄一切為自己的辯護，一點都不原諒自己。當把心中一切詭詐的，反覆無常的巧計，踐踏在腳下。其次他要來到神面前，下決心只聽從神，堅持神接受他的一切，把心中的物完全取去，使神居住掌權。很可能他需要神逐一的指示，列出物或人。這道理須親身體驗，才能真正明白。若不經過裏面的流血，我不能割棄它。要認定把自憐從心中趕出去就是去掉人心中最不可恕的罪。

④ 神同在

神的同在乃是基督信仰的中心。現今流行的教導，對於神的同在，不過知道它的理論，不知道這是基督徒現在就可以實現的權利。根據目前流行的說法，我們只是地位上來到了神面前，從沒有說我們可以經驗到與神同在的事實。這世界因為缺乏對神的認識而趨向滅亡，同樣的，教會因為沒有神的同在而瀕於生命枯乾。

大部分靈性疾病的緊急治療方法，是要在經驗上進到神面前去。這要救我們脫離狹隘的心思和無謂的哲學思辯；也要把我們生命當中不潔之物，通通燒掉。神的

教會等候著要聽那曾經進入幔子裏的人柔和的聲音，他們用心靈的眼睛看見過那奇妙的聖者。並且他們的訊息，要成為每一個神的兒女可以享受的經驗。

究竟是甚麼攔阻我們親近神呢？甚麼讓教會冷淡呢？直接的原因，就是**人把神學放在神之上**。許多基督徒最大的危機是，他們自高自傲的心，在這門學問當中得到極度的滿足，從此失去神。這個自我在內心當中膨脹，充滿我們（**有誰比我們更懂得神呢？**）。另外一些基督徒，則在繁瑣的神學思辯當中迷失，見不到神，他們的心裏充滿焦慮和恐懼。同樣的，這個世界上其他許多的事物，在我們肉體的生命中細密交織成為【己】的帕子。它阻擋我們伸出去要抓住真理的每一根觸角。明白的說，【己】就是以下這些東西：自義，自憐，自信，自滿，自我欣賞，以及其他類似的東西。它是如此自然的存在，難以引起我們注意。

有人以為明白了人類墮落和必須靠基督稱義的道理，就可以救我們脫離【己】的權勢，事實不然。它可以在教會祭壇上生長，眼睜睜的看著神的羔羊流血至死，而毫不感動。它可以為信仰努力，宣揚靠恩典得救的道理，又接受正統神學的培養而更加壯大，把神的面貌遮住。奇怪的是，這種自尊自傲，高抬自己的性格，並不妨礙他們在祭壇上作見證，傳福音。

正如大麻瘋不會因為教訓而離開身體，同樣的，這【己】的病根也不因為有了知識就自動離開，乃要靠屬靈的經歷，讓神的手放在我們身上。因為【己】是活的，是用我們的感情，知覺所織成的，觸到它，就摸到我們的痛處，撕掉它，就是叫我們受傷流血。既然是我們的一部份，除非真理的光照到它，我們很難自覺，也不可能靠自我的爭戰來除掉它。惟有帶到神面前，藉著十字架為我們作致命的對付。我們要有準備經歷在十字架上的掙扎，一種最劇烈的痛苦，如當年主耶穌所受的一樣。要當心，要讓神親自作成這一切：我們這方面，只全心的信靠與順服。

就這樣藉著禱告把自己帶到神面前。我們的心要安靜，要休息，要知道他是神。然後記住這個有福的原則：**人安靜，神就說話；人休息，神就動工。**當人心中的【己】逐漸消去，內心無我的時候，他的心靈就要見神，也聽見那頂微小的聲音，以至於那人要驚喜的說：**耶和華真在這裏，我竟不知道。**

⑤ 遇見耶穌

真正有需要的信息，是從心的深處湧出來的，它有種壓力催迫著要出來。凡是心裡有這負擔的人，必不顧一切地前進，不致於畏首畏尾。信息必須出來，不但是必須的，並且是不可避免的。

因為我的言語滿懷. 我裡面的靈激動我. 我的胸懷如盛酒之囊,
沒有出氣之縫, 又如新皮袋快要破裂. (伯 32:18-19)

我沒有從什麼人那裡領受衣鉢，也不是什麼門派的權威，我從未如此做。我向草地的最青處找草吃，汲取青草旁的溪水。我的老師乃是見過神、認識神的人，耶穌基督是他一切的一切。若有人僅僅知道嚴謹的神學理論，他充其量不過是風聞有神罷了，我必第一個避開這種人，去尋找那些親身遇見主的人。這樣的人認識主是沙崙的玫瑰花，是谷中的百合花。

我們若要真知道基督信息的能力，就必須讓那位從前是外在的，如今成為內在的主。祂跨越我們性格的界限，進到我裡面居住。

叫人活著的乃是靈, 肉體是無益的. … (約 6:63)

基督的教訓著重在裡面的對或不對。因這緣故祂被專注重外表的法利賽人棄絕。照樣，基督的教會得勝或失敗，是看它重視信仰的裡面還是外貌。

許多路上有里程碑，就是指路標。指路標的作用在於指示道路，既指示了道路，就被人遺忘。嚮導引導旅客，到了目的地就可以退去，這算是他的成功。靈命成長的過程也是如此，需要指標指示親近神的道路。指標可能是一個教師，一本書，一篇道，一場詩歌敬拜，一次輔導。好的指標引導人眼光向神，被神吸引，他自己卻在神的光中消失。基督的僕人也是這樣，人看見他卻沒有看見他，只見到基督。但願教會裡有許多這樣的指標，基督的僕人。

我願意凡事讓神的話和神的靈來判斷：**不單是神的話，乃是神的話和神的靈。**

時候將到, 如今就是了, 那真正拜父的, 要用心靈
和誠實拜他, 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. (約 4:23)

凡有神的靈的必有真理；然而許多被述說的真理只有外殼，沒有靈。